（二）向上级和其他部门推荐的干部人选；

（三）学院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和非领导职务人员的推荐；

（四）院级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、委员会成员的任免；

（五）其他重要干部任免。

第五条　重要项目安排的范围：

（一）大宗教学实验和办公备设器材等资产的申购和报废申请等；

（二）对外合作办学项目；

（三）质量工程和重点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建设；

（四）学院大型庆典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排；

（五）其它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项目。

第六条　大额度资金的范围

（一）管理绩效工资的发放；

（二）其它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。

第三章　集体决策的机制、程序和规则

第七条　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

依据《合肥学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规则》《合肥学院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各司其职，分别研究决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。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由院党委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